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9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建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当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编制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会计信息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和合理的，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